

证券代码：430318

证券简称：四维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45 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险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也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936,9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6,9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 5 亿元人民币并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计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循环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部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循环担保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险峰及其关联方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部分授信业务提供抵押、质押、信用担保，循环担保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63,3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险峰、王琼。

(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及关联担保》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3 年拟融资总金额为 1 亿元，并同意四维传媒及相关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循环担保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险峰及其关联方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质押、信用等方式担保，循环担保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63,3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罗险峰、王琼。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 预计 2023 年 度申请 银行授 信 5 亿 元人民 币并提 供担保》	311,969	67.53%	150,000	32.47%	0	0%
(二)	《关于 预计 2023 年 度融资 租赁业	311,969	67.53%	150,000	32.47%	0	0%

	务及关 联担保》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伍健、李原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